

杨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市容保安 服务的合同（中片区）

合同统一编号：11N00245353x202614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圣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照东（男）

地址：水产路 2699 号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0137

电话：36020332

电话：15021995901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关事务中心

联系人：吴宏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
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
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项目内容

1、合同价格：

本合同价格为 5352120 元整（伍佰叁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：服务项目及要求

（一）、市容保障服务区域辖区范围：详见招标需求。

（二）工作要点（不得从事具体行政行为）

1、协助镇综合执法队涉及市容管理、建设管理、环境保护、绿化管理等相关工作街面巡查，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劝阻或上报。

2、街面环境管理、维持市容市貌整洁、专项整治、创全工作、工地堆场巡查等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辅助工作。

3、镇域内违法搭建巡查上报、群租整治配合、毁绿整治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、配合集土、国土上报违法建筑的巡查工作、配合拆违办堆场、停车场所整治等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辅助管理配合工作、拆违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等。

4、当镇域内发生应急公共事件时，本着严谨高效、快速反应、安全保密、联动机制，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被服务方的各项应急安排。

5、执法队、镇拆违办只提供临时休息场所，市容保障服务装备、车辆、食宿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调配。

（三）、服务细则

1、对市容无序状态进行管理：包括乱设摊、乱堆物、乱搭建、乱倒垃圾等行
为及时进行管理。

2、对商铺是否遵守门责进行管理：包括商铺在门前人行道、公共区域利用绳索、树枝、晾衣架等方式晾晒，暴露垃圾（零星）未自管自清，未设置垃圾分类垃圾箱，商户垃圾箱摆放位置超出门窗和外墙，跨门经营，不签订、不履行

门责任书义务等行为，应及时劝阻或拍照取证。

3、对非机动车辆的管理：规范非机动车停放，创“全”道路上的非机动车一律停放在制 定划线范围内，发现行人或商铺在非停放区域乱停放的应及时劝阻，负责对存量乱停放非机动车及时规范停放。

4、对非法广告行为进行管理： 包括乱散发、乱悬挂、乱涂写、乱张贴、乱设置、破损广告不拆除等，负责清除作业。

5、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管理：包括乱焚烧、店面噪音、扬尘污染、垃圾或渣土散落、店外生产作业等。

6、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：加强对区域内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和劝导，发现有滴漏、洒落、扬尘等违规行为，及时处置并报告镇执法队。

7、对“五类特定区域”周边非法运营车辆的管理：加强对五类特定区域（小区、集贸市场、学校、轨交站点、工地）周边两轮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法运营行为的监管和现场拍照取证。及时报告交警部门，消除集聚性停车候客现象。

8、对公共区域及设施的管理：发现有树木折断、店招店牌设置和破损、道路附属设施或 公用设施（窨井缺损、电线搭挂裸露、道板严重破损凸起等）破损或残缺的，属于店主责任范围的应及时要求其整改，其他的及时报告镇执法队；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等行为，要查看其相关许可，无手续的立即制止并报告执法队。

9、对渣土、垃圾的管理：对巡查管理中发现在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大件垃圾、垃圾袋应及时清理，对正在倾倒、堆放、偷倒的有主垃圾应及时拍照取证、劝留当事人并报告镇执法队。

10、对活禽交易的管理：加强对管理区域的巡查，一旦发现有集中交易或贩卖



活禽等现象，应及时拍照取证、劝留当事人并报告镇执法队。

11、对非法餐厨废弃油脂的管理：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餐厨油脂收运、违法餐厨垃圾处置，应及时拍照取证、劝留当事人并报告镇执法队。

12、加强对政府设置的公共设施的管理：对蓄意移动或损坏公共设施（防护栏、市政道路防撞隔离墩等）应及时采取安保措施，并向管理部门、作业单位反馈，协同解决。

13、对其他违反市容环境行为的管理：包括破坏绿化、掘路、饲养家禽等，以及其它对区域环境有严重影响或解决有困难的，及时干预并报告镇执法队。

14、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。协助配合有关主管部门、执法单位开展其他各类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。

第三条：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

1、

2、付款方式：每季度末，服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，支付合同金额 25%；

第四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。

2、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3、为开展绩效评估，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。

（二）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2、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，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：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经甲、乙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2026年04月29日

日期：

2026年04月29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宝山区
人民法院